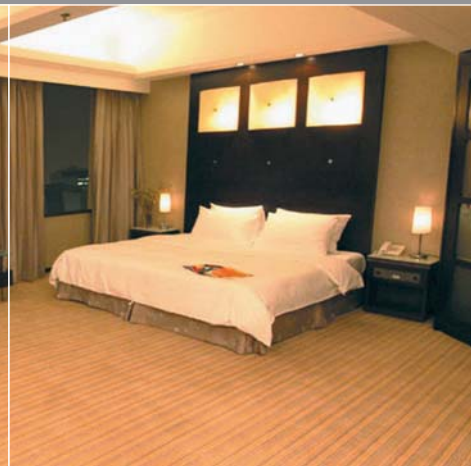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先生 (副主席)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梁尚立先生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洪日明先生 (主席)
梁偉強先生
葉志威先生

法定代表

林迎青先生
李大熙先生

公司秘書

李大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電子郵件地址 info@asia-standard.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加拿大皇家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8樓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287	181	+5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17	(19)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0.345	(0.372)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3,387	3,388	-0.03
股東權益(百萬港元)	2,031	2,006	+1
每股股東權益(港元)	0.40	0.40	-
債務淨額(百萬港元)	1,243	1,297	-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61%	65%	-4

主席報告書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長58.4%或105,700,000港元至286,700,000港元，由於本港已擺脫非典型肺炎帶來之不利影響，加上內地隨後放寬個人旅遊簽證，讓國內32個主要城市受惠，涉及居民總數達150,000,000人。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營溢利增至48,0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1,6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達17,5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年內，香港旅遊業大有起色。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之訪港旅客人數創歷史新高，共有15,700,000人次，已超過二零零三年全年之訪港旅客總數。

除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大幅飆升外，美國、歐洲、澳洲及紐西蘭等其他較遠之海外市場均錄得驚人增長，其中澳洲及紐西蘭之旅客人數較二零零三年高68%，亦較二零零二年高15%。

香港皇悅酒店

鑑於上述情況，加上鄰近之灣仔會展中心舉辦展覽會及會議頻繁，而且與會人數增多，香港皇悅酒店截至二零

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入住率為74%，去年同期則為41%，平均房租則增加52.5%。因此，香港皇悅酒店之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22.6%及360%。

於本年度八月及九月，酒店內其中兩層房間已進行大型裝修工程，客房裝修後入住率及平均房租均見明顯增長。

酒店計劃於未來數月將進行其他客房裝修工程，預期於短期內可改善酒店業績。迪士尼主題公園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啟業，預期將會提高香港皇悅酒店之收入，尤其是在展覽會及會議活動淡季。

九龍皇悅酒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龍皇悅酒店之入住率為93.3%，去年則為51%，平均房租則較去年同期增加47.7%。因此，總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增加18.8%及437%。

由於內地、東南亞及西方市場之訪港旅客人數持續增長，九龍皇悅酒店之入住率及平均房租亦從中受惠。基於訪港旅客人數每月屢創歷史新高，迪士尼主題公園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啟業，加上本公司之商務客戶不斷增加，預期九龍皇悅酒店之平均房租收入將會穩步上揚。

主席報告書

溫哥華 *The Empire Landmark Hotel*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pire Landmark Hotel錄得入住率70.4%，去年同期則為66.5%，平均房租則增加5.5%。上述增長加上加元升值，總收益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7%及20%。

Empire Landmark客房收益增加，部分由於最近與東方航空公司訂立機組人員住宿合約所致。二零零五年初將進一步租出會議室，屆時會帶來額外租金收入。

旅遊代理

本公司之旅遊代理業務錄得總收益161,8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61,200,000港元或60.8%。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告一段落，加上伊拉克戰爭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結束，旅客重拾信心。二零零四年之機票業務已恢復至爆發非典型肺炎前之水平。此外，新增之旅遊代理分社業務，為本公司帶來超過43,000,000港元收益。

基於旅遊代理與分社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日本之機票連酒店及外遊服務，加上信用卡公司推出聯名卡推廣計劃，預期本公司旅遊代理於本年度下半年之收益及貢獻將會大幅提升。

飲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特許經營之連鎖餐廳業績令人鼓舞，錄得總收益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2%。由於彌敦道東鐵總站最近啟用，令本公司在九龍開設並

位於該站鄰近之餐廳因而受惠，加上本港及海外旅客人數上升，預期該餐廳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有更佳表現。另一方面，由於當地消費意欲持續高漲，加上內地經濟增長保持強勢，在上海開設之餐廳之收益及貢獻均呈現大幅增長。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全職僱員人數375名（二零零三年：367名）。僱員酬金包括薪金、保險、醫療計劃、退休及其他福利。期內，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為2,03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為1,24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前贖回34,4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資本之比率）由64.7%降至61.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佔借貸總額4.0%之51,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按十年以上分期攤還。此外，除總值147,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8,600,000港元）之溫哥華物業按揭貸款外，借貸總額之餘額均以港元結算。該筆溫哥華物業按揭貸款以加元借入，目的為減低外匯風險。

由於息口偏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減少4,900,000港元至17,600,000港元。

為本集團貸款作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總額為3,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3,170,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隨著近期宣佈迪士尼主題公園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落成，加上香港舉辦國際會議、展覽會及大型體壇盛事之機會越見頻繁，例如將於機場毗鄰新落成之博覽館舉辦2006國際電訊聯盟之世界電訊展，必會令來自內地及海外之訪港人數大幅增加。因此，酒店餐飲業（包括酒店、旅遊代理及飲食業務）定可直接從中受惠。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現正進行主要裝修工程。預期豪華客房裝修完成後，可為酒店帶來更高之平均房租，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而本集團位於九龍之酒店物業，由於位處九龍最繁華之旅遊區中心，憑此地理優勢，定必可抓緊上述各項因素為酒店房間帶來日益增長之需求，令該酒店受惠。

由於本地及內地經濟均見復蘇，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之旅遊代理及特許經營餐廳業務將因旅遊業興旺及旅遊及飲食開支上升而有更佳表現。

至於海外，本集團之溫哥華酒店，由於本集團近期與中國東方航空簽訂全年合約，為其機組人員提供住宿，加上預期中國東方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將增加航班，即將舉行之2010年冬季奧運會，以及進一步出租會議場地，此等安排將有助於確保Landmark Hotel及本集團之整體收入增長。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

致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7至2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6,722	180,983
銷售成本		(197,490)	(129,314)
毛利		89,232	51,669
行政開支		(39,313)	(42,201)
其他支出	4	(1,929)	(11,058)
經營溢利／(虧損)	5	47,990	(1,590)
利息收入	6	1,125	1,982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7	(8,465)	4,692
融資成本	8	(17,553)	(22,4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7	(18,103)
稅項	9	(5,644)	(7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453	(18,815)
每股盈利／(虧損)	11	0.345 仙	(0.372)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181,613	3,169,702
商譽	12	25,989	27,918
長期投資		-	1,601
遞延稅項資產		3,312	3,814
流動資產			
存貨		2,974	2,615
其他投資		63,924	69,98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3	74,831	98,429
可退回稅項		200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58	13,794
		176,487	185,0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4	47,811	45,510
應付稅項		370	370
無抵押銀行透支		8,055	3,94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8	31,647	43,311
可換股票據	17	11,600	46,000
		99,483	139,132
流動資產淨值		77,004	45,890
		3,287,918	3,248,925
資金來源：			
股本	15	101,042	101,042
儲備	16	1,930,375	1,905,400
股東權益		2,031,417	2,006,442
長期負債	18	1,225,950	1,217,737
遞延稅項負債		30,551	24,746
		3,287,918	3,248,9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9,865	(9,477)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00)	2,543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220)	23,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6,345	16,3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3	24,803
匯率變動	305	(44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3	40,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34,558	47,953
銀行透支	(8,055)	(7,286)
	26,503	40,66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006,442	1,882,224
酒店物業之重估虧損	16	-	(8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滙兌差額	16	7,522	17,972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7,522	17,118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	17,453	(18,815)
期終結餘		2,031,417	1,880,527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均與二零零四年年報及賬目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目前，酒店物業每年按採用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重估，且並無予以折舊。隨著會計實務準則詮釋第23條「酒店物業之適用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表後（該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由擁有人營運之酒店物業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倘適用）入賬，予以折舊，並應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下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採納此新會計政策。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經營。營業額指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及旅遊代理之收益總額。

主要呈報形式 —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分為三大主要業務範疇：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除上述業務範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可識別之獨立業務範疇。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及經營活動，主要呈報形式乃按業務劃分資料，而次要呈報形式則按地域劃分資料。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間租金	85,341			
食物及飲品	20,869			
配套服務	3,966			
租金收入	4,996			
分類收益	115,172	9,675	161,875	286,722
分類業績	55,710	152	(895)	54,967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6,977)
經營溢利				47,990
利息收入				1,125
投資虧損淨額				(8,465)
融資成本				(17,553)
除稅前溢利				23,097
稅項				(5,644)
股東應佔溢利				17,45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間租金	46,129			
食物及飲品	18,639			
配套服務	3,070			
租金收入	5,180			
分類收益	73,018	7,329	100,636	180,983
分類業績	22,856	(3,592)	(11,148)	8,11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9,706)
經營虧損				(1,590)
利息收入				1,982
投資收益淨額				4,692
融資成本				(22,4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712)	(712)
除稅前虧損				(18,103)
稅項				(712)
股東應佔虧損				(18,815)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各地區經營之業務範疇如下：

香港	—	本集團所有業務範疇
加拿大	—	酒店及飲食
中國大陸	—	飲食

按地域劃分之業務範疇概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8,945	137,630	29,526	(15,947)
中國大陸	4,013	2,705	386	(997)
加拿大	43,764	40,648	18,078	15,354
	286,722	180,983	47,990	(1,590)

4. 其他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9,129
商譽攤銷	1,929	1,929
	1,929	11,058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587	31,0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2,667	2,936
折舊	454	2,219
長期投資減值	1,601	—

6. 利息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	49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1,064	1,933
其他	47	—
	1,125	1,982

7.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8,607)	4,099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42	593
	(8,465)	4,692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533	21,079
可換股票據	824	1,065
須在五年內全數支付之融資租約承擔	17	19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1,179	312
	17,553	22,475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遞延稅項	3,715	(2,935)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04
遞延稅項	1,929	3,043
	5,644	712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7,4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8,8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052,108,681股(二零零三年:5,052,108,681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每股盈利／(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38,581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663
期內攤銷	1,92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2,5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5,98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8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計算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天以內	37,141	28,693
61天至120天	2,008	2,716
120天以上	1,835	3,339
	40,984	34,748

本公司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公司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天以內	19,916	17,323
61天至120天	550	3,801
120天以上	3,524	1,283
	23,990	22,407

15. 股本

	每股0.02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5,052,108,681	101,042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770	899,333	439,144	26,748	240,405	1,905,400
滙兌差額	-	-	410	7,112	-	7,522
期內溢利	-	-	-	-	17,453	17,45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99,770	899,333	439,554	33,860	257,858	1,930,375

17.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年率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各票據持有人均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到期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期內，本公司已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本金額3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期間結束後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悉數贖回仍未兌換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

中期綜合賬目附註

18.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償還	31,549	43,220
第一至第二年内償還	46,549	41,220
第二至第五年内償還	244,648	223,661
五年後償還	934,481	952,541
	1,257,227	1,260,642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	370	406
	1,257,597	1,261,048
列作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31,647)	(43,311)
	1,225,950	1,217,737

已作本集團貸款抵押之固定資產總賬面淨值合共為3,17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7,550,000港元)。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辦公室樓層及單位作員工宿舍及寫字樓用途，租金總額為2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231,000港元)。租金開支乃按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計算，屬固定月費。

20.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先生	248,937	3,699,148,774	3,699,397,711	73.22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續)

b) 相聯法團

相聯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滙漢	潘政先生	31,714,396	38,011,695	1,396,520	71,122,611	40.60	
	馮兆滔先生	3,949,400	無	無	3,949,400	2.25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潘政先生 (附註1)	4,445,650	2,170,469,712	無	2,174,915,362	52.93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潘政先生及 馮兆滔先生	無	20	無	20	20	
標譽有限公司 (附註2)	馮兆滔先生	9	無	無	9	9	

附註：

1.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制股權，故被視作擁有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2. 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滙漢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滙漢向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各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3港元認購1,718,000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行使。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各自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1,718,000股滙漢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現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3,533,280,394	69.94
泛海國際(附註1)	3,538,335,158	70.04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3,699,148,774	73.2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3)	3,699,148,774	73.22
滙漢(附註3)	3,699,148,774	73.22
潘政先生(附註4)	3,699,397,711	73.22

附註：

- (1)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2)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3)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滙漢均視為擁有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4) 潘政先生個人持有248,937股股份，而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權益，因此視為擁有滙漢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期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洪日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洪日明先生及梁偉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 政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